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管理學院

國科會專任助理研究室申請審核表（附件一）

承辦人	審核標準 審核評分	研究計畫 名稱	申請教師 系(學位學 程)、所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國科會專任助理資格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總額達 50 萬(含)以上者。		
學術委員會核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理費 5 萬元為 1 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科會整合計畫主持人以 1.5 倍計算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年期研究案每年加計 1.2 倍計算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兩年申請教師需接受評鑑一次。	程期	話電名姓
院長核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申請人於一年期內中途退出，須重新開放名額申請，使用時間仍以原申請到期日為主。	年	
		月	
核定期限	審核評分表	(一年內)	申請期限
	國科會整合計畫* _____		
	多年期研究計畫* _____		
至自	管理費* _____ 點	至自	
年年	合計: _____ 點	年年	
月月	審核結果	月月	
	()通過 ()未通過		

本人已閱讀並同意遵行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專任助理研究室管理辦法

簽名: _____